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相 對 人 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瀧藏

代 理 人 沈明欣律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確定執行費用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4年12月29日向本院聲明異議，自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異議意旨略以：

02 (一)坐落於桃園市○○區○○街0段00號13樓（下稱系爭13樓）

03 執行標的物上方，尚有包含遭桃園市政府一併拆除之14樓
04 （下稱系爭14樓）建物殘骸覆蓋於13樓地面，且有屋頂混凝土板塊、尚未拆除之結構物等件，均懸掛於系爭14樓屋頂上方，至於系爭13樓遭拆除之範圍，則係破壞部分屋頂及室內牆壁間，拆除範圍程度係以達不堪使用目的為主，故遭拆除破壞之廢棄物數量（例如：混凝土塊、磚瓦、木料廢棄物等），並未大量囤積於系爭13樓之地面，嗣因桃園市政府另拆除系爭13樓上方之系爭14樓屋頂、牆壁，更挖掘系爭14樓地板混凝土，致系爭14樓之拆除物，全數墜落至13樓地面。因市政府一併執行系爭13樓上方之14樓屋頂與室內拆除工作，致可自系爭13樓屋頂上方，逕仰視系爭14樓之地面、屋頂、室內隔間皆已拆除，除留有垂掛在系爭14樓屋頂之未切斷鋼筋混凝土塊外，其餘14樓已被拆除之混凝土塊、磚瓦、木料，均已自系爭14樓地板之拆除洞口，墜落囤積於系爭13樓之地面。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相對人曾向本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金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以113年度司執聲更字第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縱相對
20 人再持事證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惟依相對人前曾提出
21 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僅有2紙註明「復興路98
22 號13樓乘載量15米」，無附隨該車輛之地磅單，以確認該車
23 之實際載重量，亦無廢棄物去向證明、清運執照等件可佐，
24 縱使相對人於114年12月12日另行提出證明書，然該證明書
25 與執行名義所載之執行範圍，仍無明確之關係，相對人既未
26 提出「朝陽街2段26號13樓」或「朝陽街2段26號14樓」之廢
27 棄物產生源證明文件，與各項工程之工時表、費用明細表
28 下，異議人所需負擔之執行費用，自應當排除「桃園市○○
29 路00號13樓」，以及「朝陽街二段26號14樓及復興路98號14
30 樓」所有之拆除費用、「朝陽街二段26號14樓及復興路98號
31 14樓遭拆除之廢棄物」落置於「超陽街二段26號13樓地面」

01 廢棄物之清除費用。

02 (三)況相對人前既已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而經本院裁定聲請駁
03 回，該裁定亦已確定，相對人又未提出其他新證據，逕以相
04 同之契約書、原資料，再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自有違既
05 判力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

06 (四)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
07 為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有違誤，爰聲明異議等
09 語。

10 二、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
11 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
12 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
13 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
14 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另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該執
16 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利息。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為達強
18 制執行目的，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如測量費、鑑定費、拆
19 除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
20 用如不支出，強制執执行程序即難進行，且此等支出係因債務
21 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

22 三、經查：

23 (一)相對人前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6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24 109年度上字第785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
25 制執行（案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479號，下稱系爭執
26 行事件），嗣相對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
27 官以原裁定認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170萬元，
28 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等
29 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原裁定確認無訛。

30 (二)相對人以奕源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承攬工程契約書、奕源
31 企業社證明書等為據（本院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0號卷第9、

26-28頁），向本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原裁定依上開單據，認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170萬元。經查：

1.相對人所提出之承攬工程契約書之第二點工程地點記載「桃園市○○區○○00號13樓」、第三點合約總價記載「全部工程總價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計算之」、第五點合約範圍記載「桃園市○○區○○路00號13樓及朝陽街二段13頂樓建築廢棄清除」（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0號卷第27頁），另該企業社復提出證明書，則載明「本企業社承攬異議人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69號民事判決附圖編號187(3)面積146平方公尺、編號187(4)251平方公尺之13樓建物廢棄物拆除清運拆除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70萬元，本企業社拆除清運之範圍，均與上開附圖所示13樓187(3)、187(4)所示相同，該170萬元費用並未涉有拆除清運其他範圍之費用」（114年度司執聲字第20號卷第9頁）。

2.綜觀上開企業社提出之證明書，已明確記載上開總計170萬元之工程範圍，僅包含上開確定判決之附圖編號187(3)面積146平方公尺、編號187(4)251平方公尺之13樓建物廢棄物拆除清運工程，該工程範圍，與上開執行名義所載異議人應拆除之範圍，即「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87(3)面積146平方公尺、編號187(4)面積251平方公尺之十三樓建物拆除」恰為一致，則相對人主張上開共計170萬元之工程費用，乃係為執行上開執行名義之必要拆除費用，核屬有據。

(三)異議人雖迭主張相對人應提出清運拆除工程之廢棄物產生源證明文件，與各項工程之工時表、費用明細表下，且工程費用更應排除「桃園市○○路00號13樓」，以及系爭14樓廢棄物落置於系爭13樓地面廢棄物之清除費用等語，然相對人提出執行清運工程之奕源企業社所開立之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已明確載明工程總價之範圍，僅包含執行名義所載之拆除清運範圍，形式上已足堪認定該拆除費用並未包含其他地上物

之費用，至於異議人迭主張上開執行費用，尚包含桃園市政府拆除系爭14樓而掉落至系爭13樓地面之廢棄物乙節，然依相對人於113年4月24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載，相對人已事先請拆除人員就進行系爭14樓建物拆除工程時，獨立施工、分開計費等節，再佐以前開證明書所示，施工之企業社亦表示僅就執行名義予以拆除，應已足認相對人請求之執行費用，並未包含非執行名義之範圍，縱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尚須提出廢棄物產生源證明文件，與各項工程之工時表、費用明細表等件，惟奕源企業社既已提出上開證明書，應足堪認定執行上開執行名義所支出之工程費用確為170萬元，異議人又未提出事證證明為何相對人尚須提出該些文件，其空言指摘該證明書不可採信，自難採憑作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四)至於異議人另主張相對人前已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而經本院裁定聲請駁回確定，相對人又再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有違既判力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然相對人雖前曾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受理在案，並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170萬元，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然經本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0號裁定廢棄該裁定，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聲更字第1號駁回相對人之聲請，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9-37頁），惟所謂之「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另確定之終局裁定者，除別有規定外，無既判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裁定準用判決之條文，不及於民事訴訟法第400條之既判力規定即明，是異議人所主張之上開確定裁定，既僅係司法事務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與上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須為「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顯屬二事，亦查無特別規定規定司法事務官就強制執行所為之終局處分，存有既判

力，故異議人主張上開裁定具有裁判力乙節，顯屬誤會，要無所據。

(五)是以，依相對人所提出奕源企業社開立之證明書及前開民事陳報狀，應足認定相對人代異議人履行上開執行名義所示之拆除義務，共計支出費用為170萬元，且該執行費用僅包含執行上開執行名義之工程費用，則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請求確定執行費用額為170萬元，暨請求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自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170萬元，暨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等節，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佩伶